



联合国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
LIMITED

FCCC/CP/1998/L.3
5 November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方会议
第四届会议
1998年11月2日至13日，布宜诺斯艾利斯
议程项目3(c)

第.../CP.4号决定

多边协商程序

缔约方会议，
回顾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第13条，
又回顾第20/CP.1、4/CP.2和14/CP.3号决定，
赞赏地确认第13条特设小组就有关多边协商程序的建立和设计问题开展的工作，
注意到该特设小组完成了第20/CP.1号决定为其分配的任务，
审议了该特设小组第六届会议的最后报告¹，
决定：
(a) 核可第13条特设小组第六届会议报告附件二所列多边协商程序的案文，但该附件第8和9段内方括号中的问题除外；

¹ FCCC/AG13/1998/2。

- (b) 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些问题，以期在这些问题得到解决后通过一种多边协商程序，建立其中述及的多边协商委员会，并将这一程序付诸实施；
- (c) 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在届会间隔期内就这些问题进行磋商，以期阐明有关的解决办法。

-- -- -- -- --